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聲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相對 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代　理　人　王鵬豪
　　簡大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莊藜瑄間因111年屏簡聲字第24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